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行執字第73號

債權人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代表人 許靜芝
債務人 潘勇新
潘金浩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及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是執行債權人聲請行政法院執行，應準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應為執行行為地管轄，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則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潘勇新、潘金浩於第三人之薪資所得債權為執行標的，惟經本院查詢結果，債務人潘金浩目前並未為勞工保險投保，而債務人潘勇新自民國107年10月25日即加保於「旭光液化煤氣股份有限公司」，而「旭光液化煤氣股份有限公司」係設於「高雄市仁武區」，此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

，揆諸上開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有不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沈建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翊翔